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农(种子)罚〔2025〕1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唐山市恒达肥业有限公司刘备寨乡马各庄加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281MA0BAYUY3F

住所地：河北省遵化市刘备寨乡前马各庄村

经营者：张瑞文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1302281[REDACTED]

2025年5月14日，本机关接遵化市东新庄镇西梁子河村曹立全举报，称其自唐山市恒达肥业有限公司刘备寨乡马各庄加盟店(以下简称“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购买黑花生种4852斤，播种后出苗稀疏，要求本机关依法查处。

接举报后，本机关于2025年5月15日依法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刘学军、曹克江对本案进行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根据调查结果及听证结论，本机关认为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存在“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曹立全举报信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张瑞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加盟店经营范围以及张瑞文的



经营者身份；

证据三：曹立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举报人及相关人身份；

证据四：曹立全《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62 份、曹金国等人询问笔录 40 份，播种机手询问笔录 3 份，证明曹立全从事花生种植；

证据五：电话录音光盘 1 份、现场勘验笔录 1 份、种植场地照片 2 张、转账记录 3 份、微信通话记录 2 份，证明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销售花生种的事实及货值；

证据六：张瑞文、曹立全、曹井春等调查询问笔录 9 份，证明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销售花生种的事实、货值及包装无使用说明的事实；

证据七：花生种、包装照片 2 张，证明花生种包装无使用说明；

证据八：听证会笔录 1 份，证明本机关听取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听证的过程。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遵农（种子）告〔2025〕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



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提出听证请求。2025年8月22日本机关举行听证会，办案人员与当事人进行了陈述、申辩、质证。

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七条、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九条第二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特别严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听证笔录，经负责人集体讨论，本机关决定对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遵化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通过扫描遵化市财政局非税科二维码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拒绝履行，且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恒达肥业马各庄加盟店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2010046 号

